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8號

原告 許陳焜芳

訴訟代理人 陳守文律師

郭千華律師

被告 陳輝宇

陳焜香

上一人

輔助人 林佳穎

林奕安

被告 陳焜年

陳震宇

陳隆宇

陳燧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陳焜玉之遺產，應按附表一「本
院認定分割方式」欄所示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被告陳輝宇、陳焜香、陳焜年、陳震宇、陳隆
宇、陳燧宇（下合稱被告六人，分稱其名）經合法通知未於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

01 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陳焜玉於民國109年11月2日死
03 亡，所遺財產為附表一所示項目及臺北市○○區○○路○
04 段00巷00號9樓之2建物及其座落基地（下稱中山區房地）；
05 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茲兩造除合意
06 將被繼承人所遺之中山區房地出售予陳隆宇外，其餘如附表
07 一所示項目未能達成分割共識，爰提起本件分割之訴。聲
08 明：兩造就被繼承人陳焜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
09 表一「原告主張之分割方式」欄所示分割。

10 三、被告六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
11 聲明或陳述。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
14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15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戶籍謄本、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中山區
16 房地第二類登記謄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第一商業銀行
17 總行函等件在卷可憑，堪信屬實。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
18 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既不能協議分割，則原告請
19 求裁判分割，於法自屬有據，又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即為依
20 應繼分分割，應無顯失公平之情形，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
21 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魏小嵐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陳冠霖

29 附表一：被繼承人陳焜玉之遺產

30

編號	財產項目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股數	價值(元)	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	本院認定分割方式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	八分之一	2,247,000	由兩造按如	由兩造按

		000地號			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	八分之一	78,271		
3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	八分之一	5,219		
4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二十四分之一	23,400		
5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二十四分之一	49,670		
6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二十四分之一	33,133		
7	土地	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	二十四分之一	9,762		
8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	八分之一	934,367		
9	建物	新北市○○區○○里○○街00號	八分之一	513		
10	存款	台北南陽郵局000000-0000000-0		446	由兩造按如附表2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各自取得所有。	1.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 如有孳息亦同。
11	存款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00000000000000		617,255		同上。
12	存款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0000000000000000		2,000,000		同上。
13	存款	臺灣新光銀行復興分行0000-00-000000-0		6,360		同上。
14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復興分行00000000***8		1,019		同上。
15	存款	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		16,253		同上。
16	存款	彰化銀行信義分行0000000000000000		8		同上。
17	存款	合作金庫銀行臺北分行		11,561		同上。
18	存款	中國信託銀行城中分行000000000000000000		2,183		同上。

19	存款	中國信託銀行仁愛分行 0000000000000000		4,472		同上。
20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中山分行 00000000000000		10,110		同上。
21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00000000000000		2,899,309		同上。
22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建國分行 00000000000000		8,459		同上。
23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00000000000000		2,000,000		同上。
24	投資	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股	16,350	變價分割， 變價後所得 價金由兩造 依附表2所 示之應繼分 比例分配， 各自取得所 有。	1. 全數變 價，所 得由兩 造依附 表二所 示應繼 分比例 分配。 2. 如有孳 息亦 同。
25	投資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76股	11,030		
26	投資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528股	4,651		
27	投資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68股	7,956		
28	投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股	21,900		
29	投資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股	94		
30	投資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14股	217,056		
31	投資	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五信用合 作社		2,000		
32	投資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25股	323		
33	投資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932股	37,157		
34	投資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股	559		
35	投資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5股	4,100		
36	投資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52股	183,664		
37	投資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3,629股	65,866		
38	投資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1股	35,502		
39	投資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444股	6,704		
40	投資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03股	25,343		
41	投資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28股	18,297		
42	投資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07股	22,199		
43	其他	第一銀行營業部(C型0000號) 保險箱： A. 押金22,000元。 B. 項鍊、胸針、黃金條塊 (二塊)、金元寶(五 個)、黃金飾品(一批)		1,602,713	押金由兩造 按如附表2 所示之應繼 分比例分 配，各自取 得所有。其 餘財產則變	1. A部分 由兩造 依附表 二所示 應繼分 比例分 配。

(續上頁)

01

					價分割，變價後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2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各自取得所有。	2. B部分變價，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	--	--	--	--	--------------------------------------	--------------------------------

02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許陳焜芳	七分之一
2	陳輝宇	七分之一
3	陳焜香	七分之一
4	陳焜年	七分之一
5	陳震宇	七分之一
6	陳隆宇	七分之一
7	陳燠宇	七分之一